

证券代码：834107

证券简称：华强电子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长兴华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吴立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16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拟与原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签署终止协议》

1. 议案内容：

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17 日以来，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要求，指导并督促公司认真履行职责，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的协议，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与原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长兴华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拟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拟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届时将由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长兴华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长兴华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7 日